

1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湖北省生态环境厅）的（湖北省 2021 年度重点企业碳排放核查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湖北省 2021 年度重点企业碳排放核查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货物、服务类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7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113.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884.85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
时间：2022 年 7 月 25 日



备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- 3、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- 4、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